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40)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 第十卷

总主编 赵秉志

赵秉志 王秀梅 杜澎 著

环境犯罪 比较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 (40)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 第十卷

总主编 赵秉志

赵秉志 王秀梅 杜澎 著

环境犯罪 比较研究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环境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王秀梅、杜澎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4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
ISBN 7-5036-4863-5

I. 环… II. ①赵…②王…③杜… III. 破坏环境
资源保护罪—对比研究—中国、外国 IV. D924.3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709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刘 辉

装帧设计/王际勇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2.75 字数/408 千

版本/2004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55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

书号:ISBN 7-5036-4863-5/D·4581

定价:34.00 元

总 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进步的社会是法治社会。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毋庸置疑,现代刑事法治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仍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而刑事法律学科也相应地为国家所重视,成为公认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繁荣最为显著的主要法学学科领域之一,并被首批纳入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之规划。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刑事法学需要进一步发展与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以刑事法律学科为研究领域的国家重点学术研究机构,系1999年12月首批建立的15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学学科的部分专家学者为专职研究人员,同时聘请国内外一些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作为兼职研究人员。中心主任为著名中青年刑法学者赵秉志教授,中心执行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法学者卢建平教授,中心副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事法学者何家弘、甄贞、郑定、黄京平教授,中心顾问为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暨中央政法机关几位专家型领导同志。在学术研究范围和布局上,中心以作为国家重点学科的刑法学科为龙头,涵盖古今中外刑事法学之主要学科和研究领域。中心下设四个研究机构和研究方向:第一研究室以中国刑法为研究方向;第二研究室以刑事诉讼法暨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为研究方向;第三研究室以中外刑事法律史为研究方向;国际刑法研究所以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为主要研究方向。刑事法学相关学科的有机结合和研究队伍的合理组合,乃是中心鲜明的优势互补之特色。按照教育部的要求,中心应该具有明显科研优势和特色的国家级刑事法律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并经过努力使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刑事法学学术界亦享有较高声誉。为达此目标和地位,中心要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学术交流,引导和促进刑事法律学科的发展与完善,努力建设全国一流的、名副其实的刑事法律科学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是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主要系列著作项目,计划出版国内外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著译者以本中心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旨在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积累刑事法学的学术成果,为提高我国刑事法学的研究水平做出积极的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总序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中国的基本治国方略。刑事法治作为现代法治极其重要的内容,在中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因而以刑事法治为研究内容的刑事法律科学也一向为国家所重视,并被教育部纳入首批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的规划。经教育部严格评审,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于1999年12月以其雄厚的实力、丰硕的科研成果和巨大的发展潜力而被批准为刑事法学领域惟一的国家重点研究基地。研究中心成立之初,中心主任赵秉志教授申报的“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课题即被同时批准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科研项目,从而成为中心成立以来首批重大科研项目之一。十卷本的《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即是这一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

众所周知,中国1997年颁行了经系统修订的新刑法典,刑法立法的改革与完善进展全面而显著。其中十分引人注目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借鉴与汲取当今世界法制发达国家的先进立法经验,同时适应中国新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的全面需求,增设了一系列新型犯罪。这些新型犯罪之“新”,集中体现在犯罪发生领域之“新”,例如,就刑法总则而言,新刑法增设了单位犯罪的规定等;就刑法分则而言,刑法典及其后的刑法修正案规定了包括证券、期货犯罪在内的金融犯罪、知识产权犯罪、计算机犯罪、有组织犯罪、医事犯罪、环境犯罪等,这些犯罪大多数是修订后的刑法典新增加的犯罪种类。但又不限于此,有些犯罪从其发生领域来看,虽然谈不上“新”,但随着经济发展、对外交往的增多,呈现了新的发展趋势和特点,如业务过失犯罪、非法出入境犯罪等。

正确理解和适用这些新型犯罪的刑法规范,对于完善我国刑事司法,维护和促进社会的发展进步,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从新刑法典颁布至今已有六年,经过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以及广大理论工作者长期的努力阐释推介,这些新型犯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已逐渐为社会民众所了解乃至熟知,但总体而言,对这些新型犯罪的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仍时常面临疑难与困惑,尤其是对外国相关立法状况、理论研究动态的探讨,更是相当薄弱。因此,开拓新型犯罪这一课题的比

较性研究,不仅对于我国刑法的正确贯彻实施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于繁荣我国刑法学领域应用理论研究和比较法学研究,并进一步促进我国新型犯罪的立法完善,将会起到至关重要的积极推进作用。

经过充分的资料收集和研究论证,本项目最终选取了以下十个分课题作为研究内容,从而形成了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十卷本的《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它们是:

- 第一卷《单位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主编);
- 第二卷《业务过失犯罪比较研究》(刘志伟、聂立泽主编);
- 第三卷《证券期货犯罪比较研究》(顾肖荣、张国炎著);
- 第四卷《金融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杨诚主编);
- 第五卷《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田宏杰著);
- 第六卷《计算机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于志刚著);
- 第七卷《有组织犯罪比较研究》(卢建平主编);
- 第八卷《偷渡犯罪比较研究》(但伟著);
- 第九卷《危害公共卫生犯罪比较研究》(黄京平主编);
- 第十卷《环境犯罪比较研究》(赵秉志、王秀梅、杜澎著)。

之所以选取以上十个专题,并将其作为新型犯罪加以研究,主要是出于以下几方面的考虑:第一,这些犯罪绝大多数属于修订后的刑法典新增加的,有些犯罪类型虽不属新增加,但刑法典对于具体的犯罪类型作了不少补充规定(如环境犯罪、偷渡犯罪),可谓研究的犯罪领域“新”。第二,除了作为研究内容的罪名“新”外,我们更着眼于这些犯罪在目前刑法分则理论研究地位中的“新”,即在目前的刑法分则理论研究中,刑法学界对这些犯罪的理论研究还处于较浅层次阶段或者说尚待进一步加深,例如对单位犯罪、业务过失犯罪的研究,即属于此。再如,近年来,随着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刑法加大了对环境犯罪的惩罚力度,同时也给环境犯罪的理论研究提出了新的课题,如环境犯罪因果关系的探讨、环境犯罪抽象危险犯设置的必要性等等。第三,虽然证券暨期货犯罪属于金融犯罪范畴,但金融犯罪种类繁多,研究内容丰富,加上证券暨期货犯罪相对其他金融犯罪而言,更具有领域新、手段新、高智能犯罪的特点,而且刑法理论上也有对证券暨期货犯罪加以单独研究的必要,因而本项目将证券暨期货犯罪从金融犯罪中分离出来,作为独立的分课题加以研究。

本系列著作主要采用了比较研究的方法。我们知道,比较研究方法由来已久,当前已广泛地运用于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并成为科学研究不可或缺的

方法和工具。“有比较,才能鉴别。有鉴别,有斗争,才能发展。”^{〔1〕}根据一定的标准把彼此具有某种联系的事物加以对照,从而确定其相同与相异之点,然后经过分析、综合,得出正确的结论,是科学思维的重要内容。在法学领域,比较研究方法历来受到重视,以此作为重要方法论而诞生的比较法学,则更为集中而全面地体现了比较研究方法的社会价值。德国著名学者茨威格特和克茨即曾指出,“比较法律是指一方面以法律为其对象,另一方面以比较为其内容的一种思想活动。”^{〔2〕}但目前法学界在运用比较研究方法时往往容易犯表面化错误,对事物的比较往往停留在现象形态上,而忽视实质的比较。反映到刑法学领域,则往往表现为只注重立法规范、技术层面的比较,而忽视了隐藏在技术层面背后的法律文化传统、理论学说、社会物质文化异同的比较。再者,比较研究方法单一,尤其是局限于逻辑的思辨、法律制度事实层面的考察,也是当前刑法学比较研究的通病。因此,对不同法域的法律进行比较,必须对其立法例或学说有充分的了解,并应将所获之参考资料以及参考的理由加以说明。本项目在运用比较研究方法时,即比较重视对这一通病的克服,尽量避免比较方法的单一性,尤其是力图避免仅从规范、技术层面的比较,而注重比较的系统性、全方位性,从而努力做到既有中外的比较,也有历史与现实、传统与现状的比较;既有立法规范层面的比较,也有理论学说的比较;既有规范的比较,同时又更侧重结构与功能的比较。当然,囿于资料收集的困难和运用比较研究方法的经验、技艺方面的欠缺,本系列著作在进行比较研究时,也难以做到尽善尽美,而存在一些缺憾与不足。

为加强对本课题研究的组织和指导工作,中心专门设立了编审委员会,编审委员会由中心专职顾问、资深刑法学家高铭喧教授担任主任,由中心专职研究员、资深刑法学家王作富教授和中心主任、本课题总负责人赵秉志教授担任副主任;并由中心执行主任卢建平教授、中心副主任黄京平教授、中心兼职研究员顾肖荣教授担任编审委员会委员。编审委员会对整个项目和各分课题给予必要的学术指导。

本系列著作由赵秉志教授担任总主编,实行分卷负责制,各分卷分别采用主编、独著或合著的研究写作体制。由分卷主编或作者负责定稿,总主编负责重大问题、共性问题暨技术规范的审定。作者皆为中心的专兼职研究人员,他们或者是已获得法学博士学位的知名中青年刑法学者,或者为在读的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高水准的研究写作队伍为本系列著作奠定了深厚的理论基础。

〔1〕《毛泽东选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416页。

〔2〕〔德〕茨威格特、克茨著:《比较法总论》,潘汉典、米健等译,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页。

另外,为加强对本项目系列著作写作体例、技术规范的统一要求,保证系列著作的出版质量,在编审委员会和项目总主编的领导下,我们还成立了编辑部,编辑部成员为:时延安博士、许成磊博士、阴建峰讲师和博士生廖万里。

由于法律出版社贾京平社长、黄闽总编辑、蒋浩社长助理的魄力和眼光,本系列著作得以作为重点书籍纳入该权威出版社的出版计划,进行统一设计、统一规划;之后又有诸位编辑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系列著作得以顺利出版并以精美的装帧质量呈现给广大读者。在此谨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鲁迅先生尝言:“没有拿来的,人不能自成为新人,没有拿来的,文艺不能自成为新文艺。”同样,没有拿来的,新时期的中国刑法学也很难取得长足的发展。比较本身不是目的,通过比较发现自身在立法、理论方面的缺陷和不足,并试图加以改进、创新,才是我们的目的。我们相信,十卷本的《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的出版,对于丰富我国在新型犯罪领域的理论研究、推动理论创新,促进我国新型犯罪领域的司法实务与立法完善,将会有显著的助益。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当代新型犯罪比较研究》系列著作总主编

赵秉志教授 谨识

2003年5月10日

前 言

环境问题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的必然产物,环境问题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似乎逐渐形成一种逆反的态势,当经济发展超过环境自身的承载能力时,环境的反击强度便超乎人类的想像程度,这种源于本能的反击同样可以使经济发展的成果化为乌有。20 世纪中期,世界各国尤其是早期的发达国家无不饱尝这种自酿的恶果,人们逐渐意识到环境问题的重要性,并开始寻求一种与环境和谐相处,且子孙万代皆能与环境和谐相处的可行模式,国际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原则”即源于这种考虑。在现代法治社会中,世界各国非常关注环境问题,并纷纷运用法律手段有效地保护环境,环境刑法则成为环境保护的法律手段中的最后屏障。

我国政府自 20 世纪 70 年代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逐步意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作用与战略意义,进而不断加强和完善环境保护工作,大量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命令和通知相继出台,使环境保护工作逐步纳入法治化、科学化、系统化的轨道,同时加快与国际环境保护接轨的进程。有关环境犯罪的研究在我国起步较晚,在 1997 年刑法典修订以前,国内殆无研究环境犯罪的专著,仅有少数文章涉及这一领域,其主要原因,是缺乏系统的环境刑事立法,环境犯罪问题并未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1997 年修订后的刑法典在分则第六章以专节的形式规定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旨在以刑罚手段保护环境资源并惩治与防范相关犯罪。

本书是在结合国内外环境刑事立法及环境犯罪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综合分析、比较研究的一些心得。本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总论部分是环境犯罪概念和构成特征的比较研究;下篇分论部分是具体环境犯罪的比较研究,涉及国内外的主要环境犯罪种类,同时结合我国环境犯罪刑事立法的规定及实务问题重点加以比较分析,特别是结合了 1997 年修订刑法典颁行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刑法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所作的修正案和司法解释等规范,力求准确诠释每一罪名的立法本意,进一步深化环境犯罪的理论与实务问题。书末附有国内外相关环境刑事立法的节选资料,以资比较参照。

本书构思和研究尚属初步探索,错讹与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敬祈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2003 年 6 月

目 录

上篇 环境犯罪比较研究:总论

第一章 环境及环境犯罪概述	(3)
第一节 环境的概念	(4)
第二节 环境犯罪的概念	(7)
一、国外环境犯罪的概念	(8)
二、我国环境犯罪的概念	(10)
第二章 环境犯罪的刑事立法模式	(16)
第一节 环境刑事立法概说	(16)
一、环境刑事立法的变迁	(16)
二、环境刑事立法的定位	(17)
第二节 法典化的立法模式	(19)
一、刑法典中的传统环境刑法模式	(19)
二、刑法典中的现代环境刑法模式	(21)
第三节 附属环境刑法的立法模式	(21)
一、大陆法系的附属环境刑法模式	(21)
二、英美法系的附属环境刑法模式	(24)
三、我国的附属环境刑法模式	(28)
第四节 特别环境刑法的立法模式	(29)
一、国外的特别环境刑法模式	(29)
二、中国的特别环境刑法模式	(30)
第三章 环境犯罪的客体特征	(32)
第一节 外国及我国台湾地区环境犯罪的客体特征	(32)

一、环境犯罪客体的学说	(32)
二、环境刑法保护的法益	(34)
第二节 我国环境犯罪的客体特征	(36)
一、环境犯罪客体的学说	(36)
二、环境刑法保护的客体	(43)
三、环境犯罪的对象	(46)
第四章 环境犯罪的客观特征	(47)
第一节 外国及我国台湾地区环境犯罪的客观特征	(49)
一、环境犯罪的客观行为	(49)
二、环境犯罪的客观形态	(51)
三、环境犯罪的因果关系	(54)
第二节 我国环境犯罪的客观特征	(57)
一、环境犯罪的行为方式	(57)
二、环境犯罪的客观形态	(58)
三、环境犯罪的因果关系	(59)
第五章 环境犯罪的主体特征	(62)
第一节 国外环境刑法中的犯罪主体	(63)
一、英美法系的环境犯罪主体	(63)
二、大陆法系的环境犯罪主体	(65)
第二节 我国刑法中的环境犯罪主体	(69)
一、环境犯罪主体的理论	(69)
二、单位的环境犯罪	(70)
三、有关国家的环境犯罪问题	(72)
第六章 环境犯罪的主观特征	(76)
第一节 国外环境犯罪的主观特征	(77)
一、环境犯罪主观特征的立法	(77)
二、环境犯罪主观要件的认定	(80)
三、环境犯罪的归责理论	(81)
第二节 我国环境犯罪的主观特征	(85)

一、环境犯罪主观特征的立法	(85)
二、环境犯罪主观特征的认定	(86)
三、无过失责任原则的适用问题	(87)
第七章 环境犯罪的刑罚	(90)
第一节 环境犯罪的刑事制裁	(90)
一、外国环境刑罚的适用原则	(90)
二、我国环境刑罚的适用原则	(91)
第二节 环境犯罪刑罚原则的适用特征	(93)
一、突出自由刑的适用	(93)
二、扩大罚金刑的适用	(93)
三、非刑罚措施的配合适用	(94)

下篇 环境犯罪比较研究:分论

第八章 水污染罪	(97)
第一节 水污染罪的立法	(97)
一、国外水污染罪的立法	(97)
二、我国水污染罪的立法	(102)
第二节 水污染罪的构成特征及处罚	(105)
一、水污染罪的客体特征	(105)
二、水污染罪的客观特征	(108)
三、水污染罪的主体特征	(118)
四、水污染罪的主观特征	(119)
五、水污染罪的处罚	(119)
第九章 污染海洋罪	(120)
第一节 污染海洋罪的立法	(120)
第二节 污染海洋罪的构成特征及处罚	(122)
一、污染海洋罪的客体特征	(122)
二、污染海洋罪的客观特征	(122)

三、污染海洋罪的主体特征	(124)
四、污染海洋罪的主观特征	(124)
五、污染海洋罪的处罚	(124)
第十章 大气污染犯罪	(126)
第一节 大气污染罪的立法	(126)
一、国外大气污染罪的立法	(126)
二、我国大气污染罪的立法	(129)
第二节 大气污染罪的构成特征和处罚	(131)
一、大气污染罪的客体特征	(131)
二、大气污染罪的客观特征	(131)
三、大气污染罪的主体特征	(136)
四、大气污染罪的主观特征	(137)
五、大气污染罪的处罚	(137)
第十一章 噪声污染罪	(139)
第一节 噪声污染罪的立法	(139)
第二节 噪声污染罪的构成特征和处罚	(140)
一、噪声污染罪的客体特征	(140)
二、噪声污染罪的客观特征	(140)
三、噪声污染罪的主体特征	(141)
四、噪声污染罪的主观特征	(142)
五、噪声污染罪的处罚	(142)
第十二章 固体废物污染犯罪	(144)
第一节 固体废物污染犯罪的立法	(144)
一、国外固体废物污染犯罪的立法	(144)
二、我国固体废物污染犯罪的立法	(147)
第二节 固体废物污染犯罪的构成特征和处罚	(149)
一、外国环境刑法中的固体废物污染犯罪	(149)
二、我国刑法中的固体废物污染犯罪	(156)
三、固体废物污染犯罪的处罚	(167)

第十三章 污染、破坏土地犯罪	(168)
第一节 污染、破坏土地犯罪的立法	(168)
一、国外污染、破坏土地犯罪的立法	(168)
二、我国污染、破坏土地犯罪的立法	(170)
第二节 污染、破坏土地犯罪的构成特征和处罚	(171)
一、外国刑法中的污染、破坏土地犯罪	(171)
二、我国刑法中的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174)
三、污染、破坏土地犯罪的处罚	(179)
第十四章 破坏动物资源犯罪	(181)
第一节 破坏动物资源犯罪的立法	(181)
一、国外破坏动物资源犯罪的立法	(181)
二、我国破坏动物资源犯罪的立法	(185)
第二节 破坏动物资源犯罪的构成特征和处罚	(186)
一、外国刑法中的破坏动物资源犯罪	(186)
二、我国刑法中的破坏动物资源犯罪	(190)
三、破坏动物资源犯罪的处罚	(199)
第十五章 破坏植物资源犯罪	(202)
第一节 破坏植物资源犯罪的立法	(202)
一、国外破坏植物资源犯罪的立法	(202)
二、我国破坏植物资源犯罪的立法	(204)
第二节 破坏植物资源犯罪的构成特征和处罚	(205)
一、外国刑法中的破坏植物资源犯罪	(205)
二、我国刑法中的破坏植物资源犯罪	(208)
三、破坏植物资源犯罪的处罚	(221)
第十六章 破坏矿产资源犯罪	(223)
第一节 破坏矿产资源犯罪的立法	(223)
一、国外破坏矿产资源犯罪的立法	(223)
二、我国破坏矿产资源犯罪的立法	(225)

第二节 破坏矿产资源犯罪的构成特征和处罚	(225)
一、外国刑法中的破坏矿产资源犯罪	(225)
二、我国刑法中的破坏矿产资源犯罪	(227)
三、破坏矿产资源犯罪的处罚	(230)

附 录

一、我国环境刑法及附属刑法的法律规定	(233)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33)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35)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36)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37)
5.《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	(239)
6.《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二)》	(241)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进口废物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242)
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4)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土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3)
1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5)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具 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58)
12.《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	(260)
13.其他附属刑法的相关规定(目录索引)	(264)
二、外国刑法及附属刑法的环境犯罪规定	(265)
1. 1942年《巴西刑法典》(节录)	(265)
2. 1995年修订《日本刑法典》(节录)	(266)
3. 1985年《新加坡刑法典》(节录)	(267)

4. 1996 年修订《瑞士刑法典》(节录)	(268)
5. 1988 年《韩国刑法典》(节录)	(269)
6. 1942 年《蒙古刑法典》(节录)、1961 年《蒙古刑法典》(节录)	(270)
7. 1985 年《马来西亚刑法典》(节录)	(272)
8. 1971 年修订《西班牙刑法典》(节录)	(273)
9. 1998 年修订《德国刑法典》(节录)	(274)
10. 1996 年《俄罗斯刑法典》(节录)	(279)
11. 1960 年《苏俄刑法典》(节录)	(284)
12. 1989 年《奥地利刑法典》(节录)、1974 年《奥地利刑法典》(节录)	(287)
13. 1995 年《澳门刑法典》(节录)	(289)
14. 日本《关于危害人体健康的公害犯罪制裁法》(《公害罪法》)	(290)
15. 美国俄勒冈州 1993 年《环境犯罪法》(节录)	(292)
16. 1952 年《阿尔巴尼亚刑法典》(节录)	(293)
17. 1950 年《朝鲜刑法典》(节录)	(294)
18. 1956 年《泰国刑法典》(节录)	(295)
19. 日本附属环境刑法(节录)	(296)
20. 法国附属环境刑法(节录)	(310)
21. 瑞典附属环境刑法(节录)	(327)
22. 英国附属环境刑法(节录)	(331)
23. 罗马尼亚附属环境刑法(节录)	(333)
24. 美国附属环境刑法(节录)	(336)
25. 我国台湾地区“附属环境刑法”(节录)	(341)
26. 新加坡《国有土地侵占法》(节录)	(344)
三、国际公约及相关规定(目录索引)	(345)